

广州市海珠区东风村城中村改造项目D34安置地
块配套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及道路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广州市海珠区东风村城中村改造项目D34安置地块配套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及道路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海珠区东风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已由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9-440105-04-01-271455）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城中村专项借款和自筹资金等。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广州市海珠区东风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D34 安置地块配套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及道路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代码：2409-440105-04-01-271455

2.1.2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东风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D34 安置地块配套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及道路工程监理

2.1.3 工程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广州新中轴规划南段，建设地点为海珠区北部。项目建设范围分为南北地块，北地块北至海珠区 T.I.T 创意园，南至新港中路，东至赤岗北路，西至艺苑路；南地块北至海珠区鸿运花园南侧，南至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广州市轻工职业学校，东至赤岗路，西至艺苑南路。

2.1.4 工程建设规模：

（1）广州市海珠区东风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D34 安置地块配套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总用地面积约 4.5 公顷（其中北地块 1.4 公顷、南地块 3.1 公顷），拟在南北地块各建设一个复合型社区公共空间，项目为园林绿化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1229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调整工程、石材铺地工程、混凝土滑板场建设工程、户外天幕工程、旱喷广场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等。

（2）广州市海珠区东风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D34 安置地块西北侧配套道路工程：

用地面积为 1.95 公顷，其中艺苑南路北段(西规划路)用地面积约 0.80 公顷，维度酒店至畅流园之间道路(东规划路)用地面积约 0.95 公顷，供销大厦北侧道路(北侧规划路)用地面积约 0.20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含车行道、人行道。

(3) 以上最终以规划条件及批复要求为准。

2.1.5 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11318.3 万元，其中西北侧配套道路工程部分 4610.45 万元，配套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部分 6707.85 万元（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2.2 招标范围

2.2.1 监理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监理工作（供电部分货币补偿除外），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下同）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含疫情防控）、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BIM 全过程、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管理、工程创优、工程变更、驻场监造、绿化迁移、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设计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工程创优办法、项目管理策划、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具体以委托实施的监理范围为准。

2.2.3 监理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期自受托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此处指终审部门的竣工结算）止，包括本合同工程的：工程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收尾期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期内，工程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期、施工阶段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安全工程师、专业监理人员、资料员、报建协调人员须在工程现场开展监理服务工作；工程收尾阶段资料员须在工程现场或委托人指定场所开展工程收尾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2.2.4 监理服务阶段：包括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监理人须实行全过程监理服务。

2.2.5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1,464,200.00 元，其中：西北侧配套道路工程部分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 619,800.00 元，配套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部分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 844,40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西北侧配套道路工程部分监理服务费或配套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部分监理服务费超过上述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均为无效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对应所设置资质要求的规模指标：**■风景园林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

注：（1）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要求和证书有效期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8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4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并具备大学本科学历。

需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即2025年4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注：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为香港专业人士，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需要 / ☒不需要）。

3.6关于联合体投标：

3.6.1本次招标（☐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提供网页截图）

3.8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并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3.9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10 政府投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按《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 年版）》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

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登记时间（含本日）：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3 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5.4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递交备用电子光盘，若提交电子光盘需则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ygcg.gzggzy.c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

gov. cn/) 发布的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 资格审查方式

7.1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7.2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8.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8.1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8.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3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尚未登记注册的，可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31716865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419号前座自编1001房号（仅限办公）

8.4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诚信评价管理系统。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9. 其它事项

9.1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419号前座自编1001房号（仅限办公）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20-31716865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7楼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20-87575800-810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地址：020-89885682

监督电话：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472号